

提案编号：Ⅲ-3- 4(a) (b)

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处理意见表

提案名称	(a) 关于室外运动场安装太阳能照明灯的建议 (b) 关于学校篮球场和田径运动场加装灯光的提议		
承办单位	邓先强、陈广、叶华聪、邵玲、姜玉霞、李芸瑛、李新昌 代表：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《关于室外运动场安装太阳能照明灯的建议》和《关于学校篮球场和田径运动场加装灯光的提议》的提案，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，给予立案，并移交<u>教务处、基建处和后勤管理处</u> 承办。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 2014 年学校对北区金工楼前的 6 个篮球场进行了升级，改造成了塑胶球场并加装灯光。另外，学校是 2018 年第十五届省运会学校组排球和足球比赛的承办单位之一，明年底前需要完成对相关场馆的升级改造，第二运动场加装灯光就是修建内容之一。 对于第一运动场地和位于东区厚德、明智和博学三个书院的篮球场及其它室外运动场而言，因安装的照明灯具都是较大型的，安装灯光是否影响学生休息和学习，以及影响景观布局则需要论证。 如果体育教学场地和师生运动场所的使用确实还紧张，请由体育与健康学院及相关单位做好前期研究，提交项目立项方案及论证材料，纳入省运会一并考虑，待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实施。 承办单位：<u>教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</u> 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		
处理意见			
提案处理意见反馈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提案人补充意见及建议	提案人签名：_____ 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注：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意见反馈，在对应的评价栏内打“O”。

7
0